

#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烟莱政办发〔2021〕16号

---

## 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莱山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莱山经济开发区管委，区政府各部门、驻区有关单位：

《莱山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0日

# 莱山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和文件精神，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明确重点目标、攻坚任务和责任单位，打造公平、透明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一流的营商环境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## 一、着力提升企业满意度

### （一）注重企业诉求的受理解决。

1. 完善提升“政企通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。实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、“免申即享”，涉企问题一口受理、交办、反馈、考核，实现“一个平台管理、分类统筹办理、各方联动、高效处置”。

（牵头部门：区大数据局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89000民生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园区）

2. 走访听取企业诉求。9月下旬前，组织开展企业走访调查活动，认真宣讲营商环境政策，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。对企业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问题，建立工作台账，确保整改到位。（牵头部门：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园区）

3. 做好“政企通”服务工作。及时更新涉企知识库内容，配合市级完善区级政策专家库，抓好分级培训和动态调整，着力提升专线在线即时答复率。（牵头部门：区89000民生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，各街道园区）

4. 建立涉企问题协调专项小组。9月中旬前，围绕解决人才用工、能耗煤耗、生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审批服务、土地、资金、法律、基础设施配套、科技创新等10个领域问题，分别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、区直有关部门牵头负责的专项小组（专项小组名单附后），对热线平台提交的问题，进行集中研究、处理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府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，各街道园区）

5. 开展“帮帮团”企业援助服务。9月中旬，组建由律师、法官、人民调解员、金融专家、政策专家等组成“帮帮团”服务企业团队，采取驻点受理或上门服务等方式快速解决企业诉求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、区法院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）

6. 建立企业诉求“清零”机制。以“事要解决、企业满意”为目标，完善专线办理工作闭环，每月对于合理诉求未解决、企业不满意的市12345热线的一般工单，明确“清零”时限，纳入企业诉求“清零”台账，进行销号管理，确保诉求清零见底。（牵头部门：区89000民生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园区）

7. 指导企业做好问卷填报。认真研究去年国评的企业调查问卷，指导企业安排综合素质高、责任心强、熟悉业务的人员专门负责问卷填报，确保问卷填报质量。工作中要尊重企业意愿，按照实事求是原则进行填报，不得强制企业按标准答案答题、不得

代替企业答题，更不得干扰或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（牵头部门：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营商环境一级指标牵头部门，各街道园区）

## （二）强化涉企政策的落地实施。

8. 继续做好政策梳理解读和媒体发布。抓好区级“免申即享”政策事项的落实实施，并推出惠企政策合订本，免费发放到全区企业；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渠道，采取新闻发布会、访谈、动漫等喜闻乐见的形式，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）

9. 开展全区政策“大起底”“大修订”。9月中旬前，以部门为单位对政策进行“立改废释”，重新修订发布能够激发市场活力、让企业实实在在享受到红利的政策清单式文件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、区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）

10. 开展政策落地联合检查。9月中旬会同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等部门，对各部门政策梳理和落地实施情况开展联合检查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园区）

11. 改版提升区政府门户网站。10月中旬前推出新改版的区政府门户网站，对全区政府网站建设标准进行规范，推动区级政府网站建设再上新台阶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大数据

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园区）

12. 持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推动各部门出台的政策文件、配套措施、服务指南等，全量、全渠道予以公开。重点推进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生态环境、公共交通等8个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府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园区）

### （三）全面深化简政放权。

13. 及时承接上级下放权力。结合区级工作需要，及时提出用权需求，协助上级精准放权；对上级统一收回的下放事项，及时停止办理。对国家取消下放事项、取消证明材料未及时在平台调整等类问题，9月10日前全部整改到位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府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）

14. 加快推进向省级园区放权赋能。按照“一次赋权、分批承接”的原则，对照《烟台市向省级园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》，梳理《区级向省级园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》，由各省级园区结合自身需要和承接能力分批承接，确保放权赋能事项“接得住、用得好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府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莱山经济开发区，区直有关部门）

15. 强化划转、承接权力审管联动。建立审批和监管信息互通制度，即时将相关情况推送至信息联动平台，实现行政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告知、共享共用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）

16. 实施“两免”政策。加快应用推广证照和数据服务中台，做到凡是部门能提供的证明材料，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；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，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、区大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）

#### （四）不断优化监管手段。

17. 以信用为基础强化精准化监管。按照市级部署要求，探索建立以行业信用评价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，加快推进实施信用分级分类制度。提高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，开展精准化、靶向性监管，实现“无事不扰”与严格监管有机结合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大数据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园区）

18. 加强部门联合监管。进一步加大监管、检查统筹力度，将更多部门、更多事项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参与联合抽查部门达到30个以上，抽查事项增加到140个以上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打扰。

（牵头部门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大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园区）

19.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。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，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。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，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，规范重点监管程序，实行跟踪监管、直接指导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应急局、

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直有关部门，各街道园区）

20. 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。落实“不罚”“轻罚”清单机制，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及时纠正的免于行政处罚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，包容审慎对待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探索对新设立的“四新经济”市场主体给予1-2年“包容期”，在“包容期”内不触碰安全底线的一般违法行为，创新通过批评教育、提醒告诫、约谈指导、责令改正、行政建议等柔性监管与服务措施，帮助市场主体纠错减负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园区）

#### （五）增强涉企服务便利度。

21.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行动。对于平台查询精准度不高、办事指南准确度不高、办事重复注册验证等类问题，10月上旬前完成清理整顿；对“好差评”主动评价率、平台注册用户量、用户活跃度、即办件占比、网办深度、电子印章备案率、办件信息归集等有量化要求的指标，要实行周调度、月通报，10月底前取得实质性提升。10月上旬前完成“全省通办”“双全双百”工作涉及的高频事项的标准化提升工作，年底前取得较大突破。推动“前端展示、窗口收件、业务办理”三侧数据同源，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层级之间“协同化管理、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

直各部门，各街道园区）

22.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。在做好政务服务“全省通办”的基础上，10月底前，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要求，选取与京津冀交流频繁的通办事项，接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。12月底前，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）

23. 推动数据共享对接。推动各业务信息系统与全国、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，形成事项受理端统一入口和办结端统一出口管理模式。9月中旬前，全面摸清制约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的数据共享需求，年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。（牵头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大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）

24. 全面提升网上大厅办事便利度、“一网通办”覆盖度和网上办事深度。网办事项承诺办结时限相对法定办结时限平均压减80%以上；即办件占比平均不低于50%。深化“一窗受理”改革，9月中旬前，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事项通办比例不低于85%。推动线上、线下服务并行，对已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，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，加快实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、一套材料、一体化办理。（牵头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）

25. 着力提升政务服务网办比例和水平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各部门按照“不见面审批”事项清单逐要素、逐步骤开展网办路径的需求分析，与区大数据局共同打通全部网办路径。无省



级以上自建系统的全程网办事项率9月份达到50%以上，年底达到80%以上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大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）

26. 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。12月底前，依托各街道园区便民（党群）服务中心以及便民服务站、代办点等，综合运用窗口、互联网、手机、一体自助机等形式，通过直接下放、委托收件、政银合作、自助服务等方式，推动基层高频服务事项“一门、一窗”办理和街道、村（社区）网上政务服务站点全覆盖、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上网运行，实现就近能办、多点可办、少跑快办。（牵头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，各街道园区）

27. 整合运行网上“中介超市”。梳理中介服务项目清单，实现动态管理，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；9月底前做好中介服务机构进驻网上“中介超市”工作，对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一律实行“申请即入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）

28. 大力开展“局长走流程”活动。10月底前，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到政务服务窗口一线，进行“换位式”体验，找准政务服务流程堵点痛点，推动服务理念重塑、服务模式再造、服务质效提升。（牵头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）

## 二、全面抓好17个指标优化提升

29. 对标优化创新。按照项目化、清单化、责任化要求，组织 17 个一级指标牵头部门，认真学习《2020 年营商环境评价报告（烟台市）》，省外看齐 2020 年国评前五的城市，省内对标济南、青岛、济宁、威海、淄博，补短板、抓创新。按照上级要求，制定我区《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工单》和新发现“难点、堵点问题清单”梳理工作。（牵头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）

30. 严格落实任务工单计划。9 月上旬前，开展 6、7 月份任务工单完成情况“回头看”工作。9 月份在完成当月任务工单推进落实的基础上，督导各部门做好未完成任务工单整改落实，确保 9 月底前上级交办工作全部完成。（牵头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）

31.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。9 月 10 日前，视情组织集中办公，9 月 15 日前，以 2020 年填报团队为基础，从相关单位抽选业务骨干进行补充，组建 2021 年迎评填报团队。围绕 2021 年评价重点内容，梳理相关佐证材料，对相关人员进行一对一培训，协助填报人员准确理解评价题目，熟练掌握最新评价方法，提高参评技巧。（牵头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）

32. 完成案例初步筛查。由一级指标牵头部门负责，以“2020 年国评、省评案例题目”“近 2 年国家、省重点关注行业、领域”“企业群众急愁难盼问题”为重点，形成“重点政策措施清单”。各二级指标责任部门结合清单，对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

全面排查，建立台账，梳理优秀案例（比例不低于台账的 15%），报一级指标牵头单位审核。9 月底前完成案例筛查。（牵头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）

33. 抓好迎评填报。9 月底前完成主要任务工单销号复核，对前期梳理的优秀案例进行细致筛查，选取最优案例进一步优化完善，形成集中填报典型案例。10 月 5 日-10 日，制定填报计划，完成开展填报材料标准化整理工作。10 月中旬，组织各部门配合迎评填报团队完成填报答题。（牵头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）

34. 总结迎评工作。测评结束后一个月內，组织相关单位对测评工作进行全面复盘，对考题进行集中分析研判，适时组织指标牵头单位开展调研学习。组织 17 个指标牵头单位，结合国评测重点和国家、省最新要求，吸纳外地先进经验和最佳实践，在基本完成补齐短板差距的前提下，围绕创新突破，制定《莱山区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指标提升工作方案》。（牵头部门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）

### 三、积极营造浓厚氛围

35. 打造我区营商环境品牌。以省市一流目标，坚持典型引领、示范带动，打造样板工程，总结推广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，创树立得住、推得开、叫得响的“莱山品牌”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，各街道园区）

36. 加强宣传引导。深化新闻媒体合作，深入开展多层次、多维度、多渠道的宣传报道，强化数字媒体的应用，采取图文并茂、通俗易懂的方式，将改革的新政策、新举措及时有效的广而告之，推动改革更加“接地气”，营建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人人都能优化营商环境”的浓厚氛围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委宣传部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，各街道园区）

37. 做好舆情应对。对市场主体反映出的问题，及时跟进，全面了解，及时发现“苗头性”“倾向性”问题，督促有关部门、单位尽快解决，避免形成大的舆论舆情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政府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，各街道园区）

#### 四、切实强化组织保障

38. 加强组织领导。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内设综合协调组、业务推进组、系统提升组、企业服务组、宣传舆情组、监督执纪组 6 个工作组，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具体推进。实行专项小组工作会议制度和专项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推进机制，定期集中开会研究部署、协调解决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点工作、重大问题。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“一把手”抓落实机制，进一步健全工作体系和制度，强化队伍建设，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、按期完成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

发展改革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大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，各街道园区）

39. 强化调度推进。围绕营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情况、“四上”达标企业纳统情况、法治市场环境建设、数据共享情况、政务公开情况、全程网办率情况、“放管服”改革情况、12345“政企通”企业服务专线反映问题解决情况、宣传情况等指标，量化细化每项指标标准，建立系统完备的工作调度推进机制，推动各项工作开展。同时，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大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部门、驻区各单位，各街道园区）

- 附件：1. 莱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2. 莱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内设工作组及主要职责
3. 10个领域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 1

## 莱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
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将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调整如下：

### 一、组成人员

组	长：	蒋海华	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副书记
第一副组长：	苏宣鼎	区委常委、副区长	
副组长：	陆 涵	区政府副区长	
	陈浩鹏	区政府副区长	
	辛 迅	区政府副区长、公安分局局长	
	刘兆潭	区政府副区长	
	王 磊	区政府党组成员、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服务中心主任	
	黄晨林	区政协副主席、发展改革局局长	
	柳晓宁	区政协副主席、财政局局长	
成	员：	路朋锟	区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
		李继东	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		车榕波	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编办主任、考核评价中心主任、89000 民生服务中心主任
		韩慧艳	区纪委副书记、区监委副主任
		王隆尧	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
周永壮 区法院副院长  
于振浩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
王军卫 区司法局局长  
赵永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
孙学东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 
葛卫华 区商务局局长、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 
唐 磊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
于 东 区应急局局长  
张群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 
李朋元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
杨竹明 区统计局局长  
时晓阳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
金 帅 区大数据局局长  
刘晓文 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 
滕进飞 区税务局局长  
柳海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
李 岩 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主任  
张士海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、动能办常务副主任  
于晓辉 区财政局副局长、财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
李志成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
吕文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，由区政府办公室王隆尧

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李继东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张群策同志、区大数据局局长金帅同志、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张士海同志、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吕文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

## 附件 2

# 莱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内设工作组及主要职责

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、业务推进组、系统提升组、企业服务组、舆论宣传组、监督执纪组 6 个工作组，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具体推进。

### 一、综合协调组

**组 长：**王隆尧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
**成 员：**李继东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韩慧艳 区纪委副书记、区监委副主任

张群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、政管办主任

金 帅 区大数据局局长

张士海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、动能办常务副主任

于晓辉 区财政局副局长、财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路永光 区行政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

王紫雯 区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综合科科长

**主要职责：**负责拟定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措施、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；负责组织、协调区直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；负责对接协调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等上级部门，及时了解掌握国家、省、市营商环境评价的具体部署要求等相关情况；负责协调解决营商环境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重

点疑难问题；负责建立和完善日常工作调度机制，定期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调度统计。具体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综合科负责。

## 二、业务推进组

- 组 长：**张群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- 成 员：**宋丽红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- 周永壮 区法院副院长
- 张士海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、动能办常务副主任
- 于晓辉 区财政局副局长、财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- 李志成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
- 王 静 区商务局副局长
- 栾 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- 辛宏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- 王永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- 张 炜 区统计局副局长
- 张志勇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
- 李 平 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- 赵旭东 区税务局副局长
- 宋振伟 烟台供电公司莱山供电中心副主任
- 宋 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主任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统筹规划、部署落实全区营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，重点抓好 17 个一级指标牵头单位、二级指标责任单

位填报基础性工作以及任务工单推进落实；负责对上工作信息报送，对内宣传素材提供；负责建立 17 个指标优化提升重点工作台账，定期汇总报送全区工作进展情况；负责营商环境国评、省评的组织实施、整改提升等相关工作。具体工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业务指导科负责。

### 三、系统提升组

**组 长：**金 帅 区大数据局局长

**成 员：**栾 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孙元章 区大数据局副局长

宋 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主任

路晓玉 区大数据局数据应用管理与安全科科长

**主要职责：**负责统筹协调、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中相关数据资源整合、归集、应用、共享、开放等工作；推进电子证照应用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应用系统提供技术支持；负责自建系统的接口对接；负责推进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化提升。具体工作由区大数据局数据应用管理与安全科负责。

### 四、企业服务组

**组 长：**张士海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、动能办常务副主任

**成 员：**宋丽红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
谢明明 区法院副院长

周学礼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、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

于晓辉 区财政局副局长、财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
李志成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 
 丛学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
 鲍 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
 王永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
 王 静 区商务局副局长  
 辛宏伟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
 张志勇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
 邱树婷 区 89000 民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 
 沈 泓 区动能办副主任  
 王艳云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、副主任  
 孙晓玲 莱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
 王传江 解甲庄街道办事处三级主任科员  
 吕少宁 初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
 林晓杰 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工委委员  
 姜 华 滨海路街道办事处工委委员、副主任  
 李士华 院格庄街道办事处工委委员（挂职）  
 王爱明 烟台总部经济基地服务中心副主任  
 于艳霞 区 89000 民生服务中心管理科科长

主要职责：负责组织开展企业走访调查活动，制定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问卷，开展市场主体满意度调查，宣讲营商环境政策，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，建立企业反映强烈的难点痛点问题台账，及时上传到烟台“政企通”综合服务平台办理；负责牵头组织 17

个一级指标牵头单位指导企业做好问卷填报。负责建立健全12345“政企通”专线企业服务、问题解决、政策推送机制。具体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局、区89000民生服务中心负责。

## **五、宣传舆情组**

**组 长：**李继东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
**成 员：**栾 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
宋光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乔文泽 莱山广播电视中心副书记、副主任

王洪葳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
康圣洋 区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

主要职责：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报纸、电视、网络媒体、新媒体等渠道平台统筹规划、安排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整体宣传工作，及时大力宣传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经验；做好网上舆情信息处置工作，同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业务推进组、企业服务组进行协调处理。具体工作由区委宣传部新闻科负责。

## **六、监督执纪组**

**组 长：**韩慧艳 区纪委副书记、区监委副主任

**成 员：**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

主要职责：负责监督各责任主体履职情况，受理举报的问题线索，严肃查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。

附件 3

## 10 个领域专项小组成员名单

### 一、人才用工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苏宣鼎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副组长：车榕波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编办主任、考核评价  
中心主任、89000 民生服务中心主任

李志成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

吕文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### 二、能耗煤耗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蒋海华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副书记

副组长：黄晨林 区政协副主席、发展改革局局长

吕文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。

### 三、生态环保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刘兆潭 副区长

副组长：柳海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

李家瑞 区行政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。

### 四、安全生产问题解决专项小组

组 长：蒋海华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副书记

**副组长：**于 东 区应急局局长

吕文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。

## **五、审批服务问题解决专项小组**

**组 长：**苏宣鼎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**副组长：**张群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

吕文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。

## **六、土地问题解决专项小组**

**组 长：**陈浩鹏 副区长

**副组长：**孙学东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

刘晓文 莱山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

裴宁波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。

## **七、资金问题解决专项小组**

**组 长：**蒋海华 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副书记

**副组长：**柳晓宁 区政协副主席、财政局局长

王隆尧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
时晓阳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

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。

## **八、基础设施配套问题解决专项小组**

**组 长：**陈浩鹏 副区长

**副组长：**姜剑锋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
赵永学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
裴宁波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### **九、法律问题专项小组**

**组 长：**辛 迅 区政府副区长、公安分局局长  
**副组长：**刘典良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
王军卫 区司法局局长  
路永光 区行政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区委政法委。

### **十、科技创新问题解决专项小组**

**组 长：**刘兆潭 副区长  
**副组长：**曲 悦 区科技局局长  
李家瑞 区行政接待服务中心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。